

#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中山自然资罚字〔2022〕209号

当事人：叶银娟；\*；公民身份号码：442000\*\*\*4666；住址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\*\*\*。

本机关（单位）于2022年8月25日对你非法占用土地案立案调查。经查实，你未经依法批准，于2014年5月始，占用位于中山市小榄镇\*\*\*\*\*地段处实施建设，至2014年5月建成一层镀锌棚厂房，作自住及仓储用途。经实地测量，占用土地面积380.7平方米（折合0.5710亩），该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建设用地380.7平方米（村庄380.7平方米）。根据《中山市小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》，该宗用地符合规划面积380.7平方米。你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。

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1、叶银娟非法占地案现场照片；2、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询问（调查）笔录；3、现场勘测笔录；4、违法用地示意图（编号：D05RRB20220353）；5、关于中山市违法用地地块的地类证明；6、违法用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途分类情况核对表；7、中山市小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局部图。

我局已于2022年11月16日依法向你进行了行政处罚告知（听证告知），你于2022年11月23日向我局提出陈述、申辩。经研究，我局对你提出的申辩意见决定不予采纳，你在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的前提下实施非农业建设的行为，已构成非法占用土地。

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，你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广东省国土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第一条的规定，决定处罚如下：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380.7平方米土地。2、对非法占用

受送达人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



